

#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

盐农财〔2021〕2号

盐财农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2020年省级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

市本级有关企业：

现将盐城市市本级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有意向申报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，于1月28日前将申报文件和相关材料，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联系方式：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车玲，电话：88269517；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处李志宏，电话：83709502；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沈永龙，电话：88269415；市农业农村局财审处孙悦，电话：88269189；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高婧，电话：80501242。

附件：盐城市市本级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 
指南



---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盐城市市本级2020年省级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以产业兴旺为重点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，提升我市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盐农财〔2020〕24号、盐财农〔2020〕42号）精神，结合市本级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### 一、支持内容和环节

**（一）支持内容：**支持绿色高效生产。一是加强绿色高效种植；二是实施规模化健康养殖；三是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。

**（二）支持环节：**一是支持优质粮油生产基地、上海及长三角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、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建设，重点支持基地生产设施、减肥减药、绿色防控设施设备和基础设施投入，支持种植景观化发展；二是支持生猪、家禽、肉羊、奶牛等畜禽和水产适度规模、生态健康生产设施投入，重点支持新建生猪稳产保供项目及家禽、肉羊、奶牛等直接生产设施及粪污处理等附属设施；三是支持池塘生态化改造进排水系、尾水处理设施及净化区配套工程建设。



## 二、扶持主体和基本要求

**(一) 绿色高效种植项目。**由市直种植基地（企业）及所属企业申报。申报单位要有种植基地占用土地的经营权，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优先支持连片规模100亩以上且合同生产期3年以上的种植项目。

**(二) 规模化健康养殖项目。**由市本级养殖场（企业）及所属企业申报。申报单位要有养殖基地占用土地的经营权，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且合法经营、规模适度；符合环保要求，有环评报告或批复等文件；支持生猪、家禽、肉羊、奶牛等“菜篮子”产品畜种，优先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场建设、种畜禽生产和生态健康养殖。建设基地养殖规模需达到以下标准：生猪存栏达0.5万头以上、肉鸡批存栏5万只以上、蛋鸡存栏4万只以上、肉羊存栏0.3万只以上、奶牛存栏0.1万头以上。

**(三) 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。**由市本级养殖场（企业）及所属企业申报。申报基地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求，具有养殖基地占用土地的经营权，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项目符合环保要求，有环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。优先支持百亩以上池塘生态化改造。

## 三、省补标准

所有项目均按照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原则，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1/3。